

## 我國教改的大迷思

## ——「新」極端統一

王秋絨



## 壹、新自由主義的大迷思

解嚴以前，教育是為政者統一思想，貫徹統一文化的主要途徑。在長達五十餘年的統一管制中，有些學者與深受升學主義控制之苦的家長、學者，在新政府的改革行動中，由李遠哲先生領導，開啟了「反統一」的教育改革浪潮。這個浪潮受到李遠哲先生長期留美的自由競爭理念的影響，以及四一〇集會者的新自由主義教改者的呼應，自一九九四到一九九七年的教育改革報告書及教育白皮書，都充分體現了教育「多元化」、「自由化」、「自主化」、「平民化」的新自由主義思想之核心元質。

多數民眾在久旱逢甘霖的心態下，鼓掌狂歡。殊不知台灣文化的體質尚未達到相當程度的「現代化」，合理性思考只是「台北中心」或大都市的論斷。百分之六十五左右的城鄉居民，仍停留在「前現代化」文化特質中。即使台灣教育普遍、發達；即使台灣迷你，交通四通八達，城鄉的師生、民眾素質差距仍然很大。適合於少數程度較好，批判性、自主性較

強，能自由理性抉擇，並為自己抉擇負責，不怨天尤人者之新自由主義教改主張，可從中獲利者可能僅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少數人。然而，上述那些新自由主義倡議者，擎舉者自己也是社會精英的特殊經驗，狂熱地批判著統一教育的緊箍咒，高亢地將少數「殊異的經驗」，透過反制迷思者的喝采，透過「眾數集體意志」，很快形成另一普遍的教改「統一意識」。由此可知，教改的主要思想依據，是一種反極端下的另一「新統一意識」，如何能開啟自由多元的教改實踐自主意識與行動？(Be, not to have)？

新統一意識，其實忽略了各區域的文化水準差異，更忽略師生的「個別差異」，以強烈反制的自由主義意識型態、整體的將統一的文文化認同，教育統制連根拔起，卻也陷入蹺蹺板的另一極端陷入以下幾個清楚可見的迷思：

- (1) 多數「自由」支配的迷思；
- (2) 「混沌」多元的迷思；
- (3) 「極端統一」的開放迷思；
- (4) 熱切民粹主義的迷思；
- (5) 經費有限的箍咒迷

思；(6) 專業保守的原罪撻伐迷思；(7) 英雄崇拜，少數同質思想的倡議被全盤接受的迷思；(8) 長期教改構思等於專業精緻的迷思。

貳、教改專業智慧：科學證據＋專業判斷＝專業 to be

在這些迷思中，加上家長的焦慮、老師的渾沌抗拒，教改希望很快轉成混亂的「集體焦慮」。我們看到沉默是金的專業人士之心在絞痛，我們看到家長憂心如焚，立法委員直接積上教育部長。部長一個個下臺，教改仍渾沌不前，身陷新自由主義決策專斷迷思的泥淖。解決之計，只有先從真誠的自我反省開始，以「合理性的圓熟專業判斷」為經，以「圓熟動態彈性的專業智慧行動」為緯，開啟另一個教育發展與創新的新紀元。其中以下的行動是不可少的：

一、長期有系統的建立學生成就及認知發展、學習困難的資料庫，做為教師發展優質教學方法及策略之依據。

二、長期有系統地調查教師的專業知識理念、教學風格、能力，因應教育改革的心態及能力，困難、提昇教育發展及革新品質。

三、了解各校校長的領導風格、能力，因應教改的心態、能力、困難，以真誠推動教改，避免形勢因應的扭曲。

四、各校宜長期建立組織風格、習性、氣

氛、成長、阻力的發展檔案 (folio port)，以為實施重視各校特色、差異的教育革新之參考。

五、以教育專業精英（有專業視野或研究精英如國科會傑出獎二次以上，國家講座、教育部教育學術著作獎等）為主，以各界公正人士代表為輔，加上前面的資料（可用 P.M.E. 調查）整合判斷，以調查適合分殊多樣或有某些普同性的教育現實之教改目標，避免目前陷入另一統一要求的教改迷思。

六、將教改目標決策機制與實施決策機制分開處理：教改目標決策不宜偏頗，宜妥善運用現成的「嚴謹」研究報告，如國科會、研考會，或學者自行研究之論文為主，加上前述師生、學校組織之 Data Base 為了解教育現實之科學資料，並試問我們的生活、文化「價值」宜如何提昇，再由教育專業人員協商出「可論辯的專業公約數」，以為教改擬同體的靶心，指引教改主要目標的決策。其他餘數則化成多元的次目標，而在目標決策中，一般民眾的「意見」「僅供參考」，但涉及如何有效實施，實際的教育工作人員如教師、學生、民眾之意見，則需仔細「傾聽」，全盤「同理」、「解讀」、「綜判」，以為有效可行的實施之「重要依據」。

七、依據教育文化水準，將全省劃分化

為「東北、東南、中西、西南」四區，每區有發展較差之縣、市有發展較好之縣市，混合後，成為決定多元化教育目標；以合理分配教育經費的區域依據，並作為甄選教師之依據，如此可使教育文化發展區與政治行政區分開，避免政治對專業發展的「負面影響」。

八、徹底落實教師「專業判斷力」的養成教育：教師合理性的專業判斷力宜建立指標，在實習前、甄選時，及每五年宜各測驗乙次，以為任用、敘薪、續聘的依據。如未通過測驗（不一定是紙筆測驗，可用試教或各種實作評量），則再補測二次。第三次未通過，則解聘。

九、教育改革宜有文化研究及教育價值、道德、倫理哲學菁英參與，以深化教改的立論之合理性程度。

十、強化國立教育研究院功能長期永續地提供教改決策的科學論據及社會、文化價值資料庫：除了運用現成的研究報告外，國立教育研究院宜提供必要且優質的研究報告，做為決策的科學、專業論辯、判斷之論證。

十一、問政立委不宜只為選票，多數以「民利的應聲蟲」問政策略，干預「教育專業行動」。勿陷入熱衷教育者的英雄理想之執善固執的吶喊中，才能不執一而偏。並深具專業圓熟性，如此兼重教改的「科學性及智慧判斷

性」，才能合乎教育行動同時具有「科學性」與「藝術性」的本質。因之，科學的論據及「專業水準精良」的人士集體協商「智慧」，應為教改脫離泥淖，步上康莊大道的充要條件。當今教改的首要工作，不能陷在「教育專業者／非專業者」、「教改／反教改」拉鋸緊張的「叫」改中，浪費社會成本；正本清源之道，首在回歸專業智慧，脫離當前弊多利少的教改深淵，把教改修正成利多弊少的教育長期發展工作。在以做為國家卓越根基智識力為主的發展世紀，台灣才有優質人才，足以擔綱知識經濟，營造人性化，(108e) 社會文化發展大業之艱鉅任務。

十二、家長會、教師會或相關團體，宜協助父母有「合理」的教育參與素養，避免其強行不當干預專業。

十三、實施優良教師管理機制，提昇教師教學行為能力，節省教改成本。

總之，教育主體之師生，個別差異不少，為適性適才教育大計，教改，不宜建立在反傳統的另「極端統一」的理念上，而需以更多元、彈性、動態時空的人性開展，生活價值為依據，慎思熟慮教育的主體性、人性化，不斷發展，方為上策。

（本文作者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